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1-3-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頁次：1

98(二)第三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99.07.06

98(二)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99.07.08

99(二)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2.22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具備未來職涯發展競爭力，成為符合社會期待之現代公民，並依「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99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日間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分為「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兩部分。

一、「核心能力」包含「數學能力」、「物理能力」及「實作能力」三項。

二、「基本素養」包含「人際溝通」及「工程倫理」兩項。

第四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中「核心能力」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數學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微積分(一)」、「微積分(二)」、「線性代數」、「工程數學(一)」及「工程數學(二)」等五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物理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電子學(一)」、「電子學(二)」及「電磁學(一)」等三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三、實作能力：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本系開授或認可之「電工實驗(一)」、「電工實驗(二)」、「電工實驗(三)」及「電工實驗(四)」等四門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五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基本素養」指標之檢核標準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人際溝通：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授或認可與「人際溝通」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二、工程倫理：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習並通過一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開授或認可與「工程倫理」相關之課程，始符合畢業資格。

第六條 本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標準訂定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須調整本系大學部四年課程規劃並將其納入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	文件編號：EA1-3-006
公佈日期：100年3月7日	施辦法	頁次：2